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盖国松：本院受理原告易祚成与被告盖国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8821号判决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盖国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易祚成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0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3.45%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易祚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